2025年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产品抽查检验服务（二）-1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YX-SJGG-25277GK-1

采购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产品抽查检验服务（二）-1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X-SJGG-25277GK-1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产品抽查检验服务（二）-1

**预算金额（元）：**212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550000.00，标项二：450000.00，标项三：450000.00，标项四：350000.00，标项五：3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消防、电动自行车、汽车用品等专项整治相关产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消防、电动自行车、汽车用品等专项整治相关产品抽查检验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学生文具及运动器材相关产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学生文具及运动器材相关产品抽查检验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智能设备及儿童成长相关产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智能设备及儿童成长相关产品抽查检验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电子电器类产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电子电器类产品抽查检验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厨卫小家电产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厨卫小家电产品抽查检验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

[x] 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八条规定，经计量认证合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0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3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52738

质疑联系人： 吕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7312（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243号星尚发展大厦A座8楼810室

传 真：0571-87211507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婉娇、曹海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11505，88219719

质疑联系人：曹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9182（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1： 消防、电动自行车、汽车用品等专项整治相关产品 ，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标的2： 学生文具及运动器材相关产品 ，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标的3： 智能设备及儿童成长相关产品 ，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标的4： 电子电器类产品 ，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标的5： 厨卫小家电产品 ，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总价为各项单价的直接累加值，仅用作计算价格得分，中标合同金额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实际检测批次数\*各项单价）计算后确定。****（3）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243号星尚发展大厦A座8楼810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金婉娇，180727467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个标项 1 家 。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 （1）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总费用。本项目为单价报价，中标金额按预算金额计。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注：差额累进法计算总额。例：如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RMB1500000元，计算方法如下：中标服务费=1000000\*1.5%+500000\*0.8%=19000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收款单位（户名）：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国际花园支行银行账号：1202052319900022431（3）开发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327426800@qq.com（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财务联系方式：1807274676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老师，电话：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消防、电动自行车、汽车用品等专项整治相关产品**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消防、电动自行车、汽车用品等专项整治相关产品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备注** | 1、含买样费；2、另含5批次以上机动产品；3、含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费用；4、10批次头盔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主要面向外卖平台。 |

**标项二：学生文具及运动器材相关产品**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学生文具及运动器材相关产品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备注** | 1、不含买样费；2、另含10批次以上机动产品；3、常规批次超出15%部分自负买样费用；4、含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费用。 |

**标项三：智能设备及儿童成长相关产品**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智能设备及儿童成长相关产品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备注** | 1、不含买样费；2、另含5批次以上机动产品；3、常规批次超出15%部分自负买样费用；4、含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费用。 |

**标项四：电子电器类产品**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电子电器类产品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备注** | 1、不含买样费；2、另含2批次以上机动产品；3、常规批次超出15%部分自负买样费用；4、含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费用。 |

**标项五：厨卫小家电产品**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厨卫小家电产品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备注** | 1、不含买样费；2、另含3批次以上机动产品；3、常规批次超出15%部分自负买样费用；4、含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费用。 |

**一、功能和质量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分离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安排，杭州市2025年流通领域（网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买样工作中标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无效。**

2、制定实施方案：承检机构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具体抽检实施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提供本标项内计划产品过往不合格的产品链接或网店信息，数量不少于实际检测批次数的50%，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交。抽检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产品品种、抽样平台、样品数量、抽样程序、全程录像、屏幕保存、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项目，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包括抽样方法、检验依据、判定规则等。

3、样品确认：承检机构配合抽样机构做好样品的接收和确认，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汇总。

4、检测要求：由承检机构根据抽检实施方案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承检机构未经委托方同意将检验任务转包、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

（1）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场地；

（2）投标人应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3）投标人应能够运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且能提供具有检验检测公章的电子版报告；

（4）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仓储条件的场地。

5、质量管理要求：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委托方将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考核，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6、样品处置：检验结果复检结束后30日内承检机构负责对样品进行拆解、销毁、环保处理(除委托方提出需要留样的外)，相关费用由承检机构负责，承检机构填写《样品处理记录》（一式两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各执一份留存；同时承检机构应出具样品处置说明及样品处置相关照片。样品处置方式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普通商品质量抽检样品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由采购人在销毁、拍卖、捐赠中确定，由承检机构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实施。采用拍卖方式的，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足额上缴拍卖收入。

7、检测数量：本项目检测计划批次数见附表1。检测计划批次数仅用于评审，最终根据中标金额单价及预算金额由采购人综合确定实际检测批次数。机动批次任务是指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布置的不限产品种类、不限检测标准、不限检测项目的产品检测任务，在中标人检测能力范围内确定。

8、购样工作及相关费用：本项目实施抽检分离，原则上不含购样工作及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另行委托专业购样机构实施，**但以下情形除外**：

（1）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承检机构实施应急抽样的，承检机构应当自行实施抽样，并严格执行机构内部抽检分离相关制度，相关购样费用实报实销，由采购人在标项预算金额范围内支付；

（2）**检测机构实际检测批次数高于抽检计划批次限量范围部分（检测计划批次数的115%；标项1：不涉及）的检测抽样工作相关费用（样品购买费、买样服务费等）采购人不予支付。**中标人应当自行支付给采购人确定的专业购样机构实施抽样。

（3）【标项1】：包含购样工作及相关费用，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承检机构实施应急抽样的，承检机构应当自行实施抽样，并严格执行机构内部抽检分离相关制度，相关购样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检测期限**

承检机构应在收检后15-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明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检测报告和汇总表。

**（三）数据报送**

承检机构应在完成检验工作后10日内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质量分析报告、电子数据汇总报盘，并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数据录入委托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应急要求**

承检机构应当有专门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有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

采购人要求现场响应的，承检机构技术支撑人员应在自身承诺的响应时限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网监分局：杭州市体育场路31号）。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且中标人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50%的预付款。

3.2 2025年9月30日前或者总批次90%以上样品进入检测程序，采购人支付40%的合同款。

3.3在本年度最后一份任务书发出且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按实结算）。

**三、其他要求**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分离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安排，杭州市2025年流通领域（网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买样工作中标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无效。**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如下：服务期内经采购人考核核实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的，每次（个）处以合同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可暂停供应商合同实施，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问题进行整改，经采购人同意后恢复中标资格；服务期内经采购人考核核实累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10次（个）以上或违约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同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序号 | 商品类目 | 计划批次 | 标准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1 | 消防、电动自行车、汽车用品等专项整治相关产品 | 55 | 1 |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 5 | GB 11121-2006《汽油机油》GB 11122-2006《柴油机油》 | 低温动力黏度、边界泵送温度、运动黏度(100℃)、高温高剪切黏度、黏度指数、倾点、水分、泡沫性、蒸发损失、机械杂质、闪点（开口）、磷、低温泵送黏度 | 1、含买样费；2、另含5批次以上机动产品；3、含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费用；4、10批次头盔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主要面向外卖平台 |
| 2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5 | GB 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 、一致性确认 |
| 3 |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 5 | GB 29743.1-2022《机动车冷却液 第1部分：燃油汽车发动机冷却液》 | 冰点、沸点、pH、玻璃器皿腐蚀、泡沫倾向、亚硝酸盐含量（以NO₂⁻计）、亚硝酸盐(以NO₂⁻计)和钼酸盐（MoO₄²⁻计） |
| 4 | 车用汽油清净剂 | 10 | GB 19592-2019《车用汽油清净剂》 | 倾点、闪点（闭口）、硫含量、氯含量、防锈性、破乳性 |
| 5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15 | GB 4066-2017《干粉灭火剂》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 | 20℃时喷射性能、充装要求、瓶体/爆破性能、灭火剂（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
| 6 |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0 |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声压、重复性、方位、气流、低温 |
| 7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10 | GB 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结构、材料/材料阻燃性能、防护性能/一氧化碳防护性能、防护性能/滤烟性能 、连接强度 |
| 8 | 消防水带 | 15 | GB 6246-2011《消防水带》 | 外观质量/织物层、外观质量/衬里、内径、长度、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单位长度质量、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延伸率、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膨胀率、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扭转方向、可弯曲性、衬里（或外覆层）物理力学性能/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
| 9 | 灭火毯 | 15 | XF 1205-2014《灭火毯》 | 外观与结构、尺寸、材料性能/手持件及包边材料的阻燃性能、材料性能/干态断裂强力、材料性能/缝纫线、绝缘性能、柔软性能 |
| 10 | 洒水喷头 | 15 | GB 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洒水喷头》 | 质量、外观、水压密封、水压强度、流量系数、溅水盘上、下的喷水量 |
| 11 |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 15 |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执行标准为GB 17945-2010：试验前检查、基本功能试验、重复转换试验、绝缘电阻试验、接地电阻试验、耐压试验、表面耐磨性能试验、抗冲击试验执行标准为GB 17945-2024：基本功能试验（照明灯具、最小初装持续应急工作时间检查、蓄电池（组）充、放电功能和性能检查）、转换电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接地电阻试验、电气强度试验 |
| 12 | 无人机 | 5 | GB 42590-2023《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 | 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机体结构、整机跌落、防差错、噪声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子围栏、应急处置、机体结构、整机跌落、防差错、感知和避让、电磁兼容性、噪声、灯光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子围栏、应急处置、机体结构、防差错、感知和避让、电磁兼容性、噪声、灯光 |
| 13 | 电动自行车 | 5 |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1号修改单 | 执行标准为GB 17761-2018、GB 42295-2022及第1号修改单：标识与警示语、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互认协同充电、布线、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淋水涉水性能、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连接、短路防护、导线、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防火性能执行标准为GB 17761-2024、GB 42295-2022及第1号修改单：标识与警示语、铭牌、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互认协同充电、电气装置、淋水涉水、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连接、短路防护、导线、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
| 14 |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 10 | 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第1号修改单 | 外壳冲击、跌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仅测5.2.5.1、5.2.5.2）、超温保护、过充切断、延时切断、耐热、灼热丝、编码 |
| 15 | 塑料购物袋 | 10 | 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GB/T 38082-2019《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GB/T 38079-2019《淀粉基塑料购物袋（含2022年第1号修改单）》 | 环保要求、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
| 16 | 塑料垃圾袋 | 10 | GB/T 24454-2009《塑料垃圾袋》 | 尺寸偏差、物理力学性能/抗渗漏性能、物理力学性能/跌落性能、绳拉紧垃圾袋抗提性能/拉紧绳拉伸力、绳拉紧垃圾袋抗提性能/提吊试验 |
| 17 | 头盔（摩托车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头盔、运动头盔） | 10 | 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结构（壳体、佩戴装置）、视野、表面摩擦力、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 |
| 2 | 学生文具及运动器材相关产品 | 45 | 18 | 足球 | 15 | GB/T 22892-2008 足球、HG/T 2290-2009 橡胶篮球、排球、足球 | 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圆度、气密性 | 1、不含买样费；2、另含10批次以上机动产品；3、常规批次超出15%部分自负买样费用；4、含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费用 |
| 19 | 篮球 | 15 | GB/T 22868-2008 篮球、GB/T 19851.4-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4部分：篮球、HG/T 2290-2009 橡胶篮球、排球、足球 | 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圆度、气密性 |
| 20 | 排球 | 15 | GB/T 19851.5-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5部分：排球、HG/T 2290-2009 橡胶篮球、排球、足球 | 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圆度、气密性 |
| 21 | 羽毛球 | 15 | GB/T 11881-2006 羽毛球 | 球口外径、球头直径、球头高度、毛片插长、线距离、外观、毛片与球头粘合牢度、球头硬度、毛片数量、球口不变形受压次数 |
| 22 | 乒乓球 | 15 | GB/T 19851.8-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8部分：乒乓球、GB/T 20045-2005 40mm乒乓球 | 球重/重量、直径、外观、弹跳、圆度、偏心、硬度 |
| 23 | 网球 | 15 | GB/T 22754-2008 网球 | 质量、直径、推进变形、复原变形 |
| 24 | 羽毛球拍 | 15 | GB/T 19851.9-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9部分：羽毛球拍 | 球拍总长度、球拍宽度、球拍拍弦面长度、球拍重量、拍弦直径、截面形状、握柄护皮、贴标图案、拍框表面、线孔及护套 |
| 25 | 网球拍 | 15 | GB/T 19851.10-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0部分：网球拍、GB/T 32609-2016网球拍及部件的物理参数和试验方法 | 网球拍（GB/T 19851.10-2005）：球拍长度、质量、网线-线径、网线-纵横线数、网线-线强度、顶压、侧压、手柄-长、手柄-周长、外观、线孔及护套、粘合要求、握柄护面、贴标图案网球拍（GB/T 32609-2016）：球拍总长度、球拍宽度、球拍拍弦面长度、球拍拍弦面宽度、平衡点长度、拍框对称点偏差、歪度、翘度、拍弦直径、拍弦抗拉力、拍弦延伸率、框顶抗压强度、框顶抗压残余变形量、拍头侧面抗压强度、拍头侧面抗压残余变形量、拍体抗压强度、拍体抗压残余变形量、拍柄抗压强度、落地试验、拍弦面、拍弦、拍框和拍柄 |
| 26 | 乒乓球拍 | 15 | GB/T 23115-2008 乒乓球拍 | 开胶、缺粒、颜色、胶粒片、海绵、粘合剂总厚度、球拍外观、球拍的底板构成 |
| 27 | 跳绳 | 15 | GB/T 19851.20-2007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20部分：跳绳 | 规格尺寸（长度-绳）、规格尺寸(长度-柄)、规格尺寸（直径-绳）、规格尺寸(直径-柄)、质量(绳)、质量（柄） |
| 28 | 运动头盔 | 10 | GB 24429-2009 运动头盔 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结构、头盔视野、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
| 29 | 轮滑鞋 | 10 | GB/T 20096-2021 轮滑鞋 | 制动器下端与地面距离、轮子硬度、轮子磨损率、高温性能、低温跌落性能、尖端、易操纵性能、紧束装置连接牢固性能、鞋与轮架连接牢固性能、轮架可靠性能-垂直撞击、轮架可靠性能-正面撞击、轮子摩擦系数、耐久性能、制动器可靠性能、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
| 30 | 针织运动护具 | 10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FZ/T 74001-2020 纺织品 针织运动护具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拉伸弹性回复率 |
| 31 | 油画棒、蜡笔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2586-2014 油画棒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软化点、抗折力 |
| 32 | 水彩笔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5969-2023 水彩笔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初写性能、书写性能、间歇书写 |
| 33 | 书写笔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T 26699-2022 考试用圆珠笔 GB/T 26714-2019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GB/T 32017-2019 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GB/T 37853-201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初写性能、书写性能、间歇书写 |
| 34 | 橡皮擦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2309-2020 橡皮擦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硬度、消字率 |
| 35 | 修正液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2655-2020 修正液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苯、氯代烃、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涂后的干燥速度、再次书写的可能性、覆盖能力 |
| 36 | 修正带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4154-2010 修正带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苯、氯代烃、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涂布性、附着力、遮盖性、再书写性 |
| 37 | 胶黏剂（液体胶、固体胶、浆糊）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1961-2023 液体胶、 QB/T 2857-2023 固体胶、 QB/T 1962-2011 浆糊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酰胺、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粘接性、不挥发物含量 |
| 38 | 学生书包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负重、缝合强度、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配件、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舒适度、书袋带、提把 |
| 39 | 笔袋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2772-2017 笔袋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缝合（热合）强度、耐摩擦色牢度、拉链耐用度 |
| 40 | 学生圆规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2229-2010 学生圆规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缘、尖端、夹紧牢度、绘圆效果 |
| 41 | 绘图仪尺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1474.1-2023 绘图仪尺 直尺、QB/T 1474.2-2023 绘图仪尺 三角尺、 QB/T 1474.5-2023 绘图仪尺 量角器、QB/T 1474.6-2023 绘图仪尺 绘图模板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边缘、尖端、线纹长度和宽度及宽度差、平面度偏差、示值偏差 |
| 42 | 文具盒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1587-2023 文具盒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边缘、尖端、磁性、耐折、跌落强度、耐压 |
| 43 | 卷削类文具（卷笔刀、手动削笔机、文具剪刀、美工刀）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1337-2010 卷笔刀、 GB/T 22767-2008 手动削笔机、QB/T 4730-2014 文具剪刀、 QB/T 2961-2017 美工刀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边缘、尖端、笔芯锥度、笔芯孔径、切削角度、刃口硬度、刀片锋利度 |
| 44 | 课业簿册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QB/T 1437-2023 课业簿册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定量、平滑度、D65亮度、D65荧光亮度、内芯施胶度 |
| 45 | 书套 | 10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4782-2015 书套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纺织品色牢度、耐高低温性能、结合牢度 |
| 3 | 智能设备及儿童成长相关产品 | 45 | 46 | 儿童床护栏（围栏） | 10 | GB 29281-2012 | 所有材料；木材；金属；可迁移元素的含量；pH值；可分解芳香胺燃料；纺织材料中的甲醛；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易燃性能；木头中甲醛释放量；孔、开口和间隙；边缘、点、角；移动部件；围栏和类似用途童床填充材料；脚轮或滚轮；连接螺钉；由突出物引起的障碍；床铺面；侧板；稳定性；尺寸；小零件；包装 | 1、不含买样费；2、另含5批次以上机动产品；3、常规批次超出15%部分自负买样费用；4、含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费用 |
| 47 | 儿童高椅 | 10 | GB 22793.1-2008 | 木材；金属；染色纺织品；材料制造；危险开口、突出物及边棱；木螺钉；剪切、夹轧伤害；机械部件连接强度；束缚系统；胯带；稳定性；一般强度；可折叠高椅的锁定机构；脚轮；靠背调节机构强度 |
| 48 | 婴幼儿背带 | 10 | GB 31701-2015GB/T 35270-2017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可迁移元素；残留金属针；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小部件；固定婴幼儿的束缚系统；束缚成人的附件系统；动态负重 |
| 49 | 儿童学习桌 | 5 | GB 28007—2011 | 结构安全；甲醛释放量；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塑料邻苯二甲酸酯；阻燃性能 |
| 50 | 塑料家具 | 20 | GB 28481-2012 | 邻苯二甲酸酯-DBP；邻苯二甲酸酯-BBP；邻苯二甲酸酯-DEHP；邻苯二甲酸酯-DNOP；邻苯二甲酸酯-DINP；邻苯二甲酸酯-DIDP；重金属-可溶性铅；重金属-可溶性镉；重金属-可溶性铬；重金属-可溶性汞；多环芳烃-苯并[α]芘；多环芳烃-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
| 51 | 儿童牙胶 | 15 | GB 6675.1—2014GB 6675.2—2014GB 6675.3—2014GB 6675.4—2014GB/T 22048—2022 |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 |
| 52 | 儿童保温杯 | 10 | GB/T 29606-2013 | 标志；外观；保温效能；密封用盖（塞）及热水异味；密封性；涂层的附着力；手柄和提环安装强度；背带、吊带强度；耐冲击性；橡胶制件的耐热水性 |
| 53 | 奶嘴 | 10 |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挥发性物质~~%~~ |
| 54 | 蓝牙耳机 | 15 |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GB/T 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1部分发射要求》 | 跌落试验；电能量源的防护；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辐射骚扰（1GHz以下）或骚扰功率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
| 55 | 智能手环 | 10 |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 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 标记和说明；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抗电强度试验；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辐射骚扰（1GHz以下）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
| 56 | 路由器 | 10 |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 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抗电强度试验；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辐射骚扰（1GHz以下）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辐射骚扰（1GHz以上）或1GHz以上辐射发射 |
| 57 | 无线充电器 | 10 |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 安全防护的强度；导体的固定；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电能量源的防护；绝缘材料的特性；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输入试验；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模拟的单一故障条件 |
| 58 | 延长线插座 | 10 |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GB/T 100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GB/T 1002—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099.7—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7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延长线插座的结构；耐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软缆及其连接（仅测23.4）；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安全防护的强度；导体的固定；电能量源的防护；绝缘材料的特性；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输入试验；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辐射骚扰（1GHz以下）（1GHz以下辐射发射） |
| 4 | 电子电器类产品 | 35 | 59 | 老年手机 | 10 | GB 4943.1-2022；GB/T 22450.1-2008，GB/T 19484.1-2013，YD/T 1595.1-2012，YD/T 1592.1-2012，YD/T 2583.14-2013，YD/T 2583.18-2019，YD/T 2583.18-2024；GB 21288-2022，YD/T 1644.4-2020 | 导体的固定，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抗电强度试验（湿热处理后），热灼伤；辐射杂散骚扰，电源端口传导骚扰，30MHz-1000MHz辐射连续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SAR标识，比吸收率（SAR） | 1、不含买样费；2、另含2批次以上机动产品；3、常规批次超出15%部分自负买样费用；4、含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费用 |
| 60 | 儿童智能手表 | 15 | GB 4943.1-2022；GB/T 22450.1-2008，GB/T 19484.1-2013，YD/T 1595.1-2012，YD/T 1592.1-2012，YD/T 2583.14-2013，YD/T 2583.18-2019，YD/T 2583.18-2024；GB 21288-2022，YD/T 1644.4-2020 | 安全防护的强度，导体的固定，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电能量源的防护，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抗电强度试验，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30MHz-1000MHz辐射连续骚扰，辐射杂散骚扰；SAR标识，比吸收率（SAR） |
| 61 | 移动电源 | 10 | GB 4943.1-2022，GB 31241-2022 |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低气压，振动，加速度冲击，跌落，热滥用 |
| 62 | 电磁灶 | 10 | GB 4706.1-2005，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GB 4706.29-2008；GB 21456-2014；GB 4343.1-201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能效等级（热效率、待机状态功率）；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63 | 电源适配器（手机充电器） | 10 | GB 4943.1-2022；GB/T 9254.1-2021；GB 20943-2013 | 安全防护的强度，导体的固定，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电能量源的防护，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抗电强度试验，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保护导体，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热灼伤，输入试验，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模拟的单一故障条件；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1GHz以下辐射发射或骚扰功率；平均效率能效限定值、空载状态能效限定值； |
| 64 | 打印机 | 10 | GB 4943.1-2022；GB/T 9254.1-2021，GB 17625.1-2022；GB 21521-2014 | 电能量源的分级和限值，电能量源的防护，电气间隙，爬电距离，作为附加安全防护一部分的内部导线的绝缘，抗电强度试验，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1GHz以下辐射发射，谐波电流；产品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 |
| 65 | 按摩器 | 10 |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GB 4343.1-201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66 | 行车记录仪 | 10 | GB 4943.1-2022,GB/T 9254.1-2021 |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天线端子绝缘,抗电强度试验,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热灼伤；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1GHz以下辐射发射 |
| 67 | 扫地机器人（吸尘器） | 10 | GB 4706.1-2005，GB 4706.7-2014；GB 4343.1-201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19.11.4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连续骚扰电压，连续骚扰功率 |
|  | 家用摄像头 | 10 | GB 4943.1-2022 |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湿热处理、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接触温度限值、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试验； |
| 5 | 厨卫小家电产品 | 32 | 69 | 电暖风干衣机 | 10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6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衣物干燥机和毛巾架的特殊要求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60—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60部分:衣物干燥机和毛巾架的特殊要求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1、不含买样费；2、另含3批次以上机动产品；3、常规批次超出15%部分自负买样费用；4、含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费用 |
| 70 | 浴霸暖风机 | 10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27-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23一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GB/T 4706.27-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7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第23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或端口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71 | 便携式烹饪器具（电饼铛、空气炸锅等） | 10 |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4—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4部分：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不包括第15.101条试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72 | 电热水壶 | 10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9部分：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19—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9部分：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和22.103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73 | 电饭锅 | 10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9部分：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19—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9部分：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12021.6—2017 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热效率值、保温能耗、待机功率、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或端口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74 | 电烤箱 | 10 |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GB 4706.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4—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4部分：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 4706.22—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2部分:驻立式烤箱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不包括第15.101条试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75 |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 | 10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9—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9部分：剃须刀、电动理发剪及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76 | 织物蒸汽机 | 10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84-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织物蒸汽机的特殊要求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4706.84-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84 部分：织物蒸汽机的特殊要求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77 | 电蚊拍 | 10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76—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灭虫器的特殊要求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4706.7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76部分：灭虫器的特殊要求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78 | 电灭蚊器 | 10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76—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灭虫器的特殊要求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4706.7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76部分：灭虫器的特殊要求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79 | 电动牙刷 | 15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4706.59—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59部分：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80 | 电动冲牙器 | 15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4706.59—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59部分：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组织机构：组织结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等内容。（根据组织结构完整性、管理制度（含网络监督抽检制度）健全性、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组织实施方案 |
| 2 | 管理制度与抽查方案：根据实施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评分范围：2、1、0）、检验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检验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评分范围：2、1、0）、具体检验实施方案（评分范围：2、1、0）、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评分范围：2、1、0）和在监督抽查中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评分范围：2、1、0）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 10 | 主观分 | 管理制度与抽查方案 |
| 3 | 资质能力 | 18 |  |  |
| 3.1 | 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所投标项商品类目相关的相应领域检验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注：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为评分依据。  | 2 | 客观分 | 资质能力 |
| 3.2 | 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资质能力 |
| 3.3 | 近3年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满分3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3 | 客观分 | 能力验证证书 |
| 3.4 |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得10分；不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得0分。 | 10 | 客观分 | 全项检验能力 |
| 4 | 人员配置 | 18 |  |  |
| 4.1 |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含）以上的市级或以上**产品质量网络抽检**负责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3分。注：以提供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3 | 客观分 | 人员团队配置情况 |
| 4.2 | 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3年（含）至10年检验工作经历且/或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以提供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 3 | 客观分 | 人员团队配置情况 |
| 4.3 | 项目检验人员：获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6分；人员数量高于5人（含）的，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5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6分。注：以提供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6 | 客观分 | 人员团队配置情况 |
| 4.4 | 建有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制度及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实施抽检分离制度 |
| 4.5 | 本项目原则上由买样机构进行集中买样、集中收样，检测机构需要保障按时配合完成样品确认任务：1）样品确认响应时间24小时内的，能保证到达收样现场协助样品确认的，得4分；不能到达现场只能保证远程样品确认的，得3分。2）响应时间大于24小时小于48小时的，能保证现场协助样品确认的，得2分；不能现场协助只能保证远程样品确认的，得1分。3）响应时间超过48小时的，本项不得分。注：以提供相关制度、人员配置方案等证明材料。 | 4 | 客观分 | 相关制度、人员配置方案 |
| 5 | 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设备信息完整，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根据检测设备信息完整、台套数能否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分）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校准报告、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检测设备清单 |
| 6 | 应急买样能力 | 5 |  |  |
| 6.1 |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拆样要求的集中拆样场地，拆样现场配备音视频等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拆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拆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得2分。注：提供场所证明材料、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应急买样能力 |
| 6.2 | 投标人具备全套采样软硬件设备，得1分；提供真实有效的样品收货地址清单并提供合理且有可行性的样品收货地址组织选取方案的，得1分；提供必要的采样专用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1.提供采样软硬件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样品收货地址清单、租赁协议，本次投标的收货地址组织选取预方案；3.车辆允许租用，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 | 3 | 客观分 | 应急买样能力 |
| 7 | 检测及仓储场所：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注：提供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检测及仓储场所 |
| 8 | 承担网络监督检验工作经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电子商务领域产品质量抽查任务**的，得1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市级（不限于浙江省、杭州市）电子商务领域产品质量抽查任务**的，得0.5分。上述得分不累计。注：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1 | 客观分 | 主要业绩证明 |
| 9 | 承担相关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发表文章著作情况 | 10 |  |  |
| 9.1 | 近3年承担过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或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制（修）定工作的，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承担相关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发表文章著作情况 |
| 9.2 | 近5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投产品质量检验相关的文章或著作，每提供一篇文章，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注：提供相关的文章或著作。 | 2 | 客观分 | 承担相关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发表文章著作情况 |
| 9.3 | 近3年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份，最高不超过6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 客观分 | 承担相关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发表文章著作情况 |
| 10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的。（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保障措施 |
| 11 | 响应服务 | 3 |  |  |
| 11.1 | 任务下达后投标人为采购人及时提供技术支持的措施。针对采购人技术支撑服务需求的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响应时间≤3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2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注：提供投标人技术支撑服务驻点地址及高德地图截图作为保障措施证明材料。响应时间以投标人所附证明地址至采购人办公场所（杭州市体育场路31号）的高德地图的工作日早高峰（7：00-9：00）驾车预计时间数据为准。 | 2 | 客观分 | 响应服务 |
| 11.2 | 承诺免费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注：应明确提供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培训方案。 | 1 | 客观分 | 响应服务 |
| 12 | 优惠服务 | 7 |  |  |
| 12.1 | 机动批次数承诺。按照采购需求中确定的机动批次数，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机动批次数达到采购需求机动批次数的200%的，得5分；承诺达到采购需求机动批次数的150%的，得4分；承诺达到采购需求机动批次数的100%的，得3分；承诺未达到采购需求机动批次数的100%的得0分。根据提供的机动批次数承诺打分，不承诺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优惠服务 |
| 12.2 | 承诺提供其他本项目明示采购需求之外的优惠服务项目，可帮助采购人显著提高网络抽检工作效能。（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优惠服务 |
| 13 | 合理化建议：针对采购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可行，对本项目有益情况。（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合理化建议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价格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产品抽查检验服务（二）-1委托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2025年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产品抽查检验服务（二）-1标项：** 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业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业务的内容如下：

1、协助甲方中标确定的买样机构按规定时间、规定产品及相关企业开展网络神秘买样、收样、拆包、录像取证等抽样工作。

2、协助甲方完成本次监督抽查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监督检测实施方案。

3、按有关产品《评价规则》和标准，以及本次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监督检测实施方案，对产品开展检验工作。

4、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发送。

5、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分析及检情分析工作。

6、质量要求：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监督抽查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监督抽查实施抽检分离制度。乙方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商品的检验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抽样人员名单和检验人员名单。

（2）乙方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三年以上（网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工作经验。

（3）乙方自备拆样场所，并具备拆样场所全景无死角录像条件（大镜头），以及针对单件商品完整的购买过程、拆样过程的全程录像条件（小镜头）。录像资料乙方应保存两份，一份自留备查（保留两年以上），一份以移动硬盘存储形式提交甲方。

（4）相关监督抽查检验信息及结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负责录入有关信息化系统。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1**

**第二条：服务期限**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业务工作：

1、工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月 日前完成，具体按文件要求。

2、工作进度：全年任务 月 日前完成，各个具体项目按文件要求进度执行。

**第三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2** 。委托业务清单由甲方另行确定。

委托业务费：计划委托业务费： 元（大写： 圆整）。

根据标项预算金额，实际检测批次可能高于计划批次，最终根据乙方实际检测批次数量以报价明细费用结算，结算总价不高于人民币 元(大写： )。（备注：上述标项中涉及买样费用的，按照实际样品购买费用清单进行结算，并确保结算总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涉及检测费用的，若标项中标价格低于标项预算金额，为提高专项资金利用率、扩大抽检产品覆盖面，实际检测执行批次可能高于计划批次，检测费用按照“检测费单批次中标费用”乘以“实际执行批次数”结算，并确保结算总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2、委托业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其他：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银行转帐。

（2）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50%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给乙方。

（3）2025年9月30日前或者总批次90%以上样品进入检测程序，且乙方提交相应的发票和相关资料后的15日内，甲方支付40%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给乙方。

（4）剩余合同款在本年度最后一份任务书发出且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按实结算）。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5）乙方应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和相关资料，甲方付款起算日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相关资料日。

**第四条：验收方与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1）验收程序

甲方或甲方依法委托的其他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明确负责人。还可以邀请政府采购专家等熟悉掌握政府采购事项的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负责验收方案的制定、验收工作的安排以及验收人员的组织工作、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其工作情况代表甲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视具体情况也可根据其他成员的建议决定召集成员并布置任务。

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完全掌握验收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承诺情况，并完成实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采购项目验收情况介绍，对乙方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情况进行比较，最后得出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单（附件3）。验收小组成员要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乙方凭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根据验收结论，确定是否可以付款。

1）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付款，应当通知乙方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验收小组见证整改符合要求后出具整改合格验收结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验收标准：根据效力从高到低分别为：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承诺、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招标文件。当两个或以上部分标准不一致时，以效力高的为准。具体由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时另行确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每超过一日按逾期金额的0.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所涉业务费用的20%违约金。

3、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经甲方考核核实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的，每次（个）扣除合同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可暂停合同实施，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问题进行整改，经甲方同意后恢复合同实施；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核实累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10次（个）以上或违约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同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业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退还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和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适当合理地调整有关委托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1、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其它**

在协议执行中，遇见其它问题时，双方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

**一、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分离相关规定及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安排，杭州市2025年流通领域（网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买样工作中标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无效。**

2、制定实施方案：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具体抽检实施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提供本标项内计划产品过往不合格的产品链接或网店信息，数量不少于实际检测批次数的50%，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交。抽检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产品品种、抽样平台、样品数量、抽样程序、全程录像、屏幕保存、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项目，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包括抽样方法、检验依据、判定规则等。

3、样品确认：乙方配合抽样机构做好样品的接收和确认，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汇总。

4、检测要求：由乙方根据抽检实施方案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未经委托方同意将检验任务转包、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

（1）乙方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场地；

（2）乙方应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3）乙方应能够运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且能提供具有检验检测公章的电子版报告；

（4）乙方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仓储条件的场地。

5、质量管理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甲方将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考核，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6、样品处置：检验结果复检结束后30日内承检机构负责对样品进行拆解、销毁、环保处理(除委托方提出需要留样的外)，相关费用由承检机构负责，乙方填写《样品处理记录》（一式两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各执一份留存；同时乙方应出具样品处置说明及样品处置相关照片。样品处置方式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普通商品质量抽检样品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由甲方在销毁、拍卖、捐赠中确定，由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实施。采用拍卖方式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足额上缴拍卖收入。

7、检测数量：本项目检测计划批次数见附表1。检测计划批次数仅用于评审，最终根据中标金额单价及预算金额由甲方综合确定实际检测批次数。机动批次任务是指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布置的不限产品种类、不限检测标准、不限检测项目的产品检测任务，在乙方检测能力范围内确定。

8、购样工作及相关费用：本项目实施抽检分离，原则上不含购样工作及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购样机构实施，**但以下情形除外**：

（1）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承检机构实施应急抽样的，乙方应当自行实施抽样，并严格执行机构内部抽检分离相关制度，相关购样费用实报实销，由甲方在标项预算金额范围内支付；

（2）**检测机构实际检测批次数高于抽检计划批次限量范围部分（检测计划批次数的115%；标项1：不涉及）的检测抽样工作相关费用（样品购买费、买样服务费等）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应当自行支付给甲方确定的专业购样机构实施抽样。

（3）【标项1】：包含购样工作及相关费用，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实施应急抽样的，乙方应当自行实施抽样，并严格执行机构内部抽检分离相关制度，相关购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检测期限**

乙方应在收检后15-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明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检测报告和汇总表。

**（三）数据报送**

乙方应在完成检验工作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质量分析报告、电子数据汇总报盘，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数据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应急要求**

乙方应当有专门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甲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有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

甲方要求现场响应的，乙方技术支撑人员应在自身承诺的响应时限内，到达甲方办公场所（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网监分局：杭州市体育场路31号）。

**附件2**

**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费用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产品抽查检验服务（二）-1【招标编号：HZYX-SJGG-25277GK-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八条规定，经计量认证合格。**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标项：）【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标项：）【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管理制度与抽查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资质能力证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表A：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专业资质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履历表、职称证书扫描件、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用户证明等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履历表、职称证书扫描件、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用户证明等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检测设备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应急买样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检测及仓储场所**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用户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承担相关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发表文章著作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响应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优惠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3、合理化建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自愿提供）**

如公司介绍、营业执照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自愿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标项：）【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报价仅用作计算价格得分，中标合同金额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计算后确定（按实结算）。**

### 二、报价明细清单

**报价明细清单（标项一）**

标项名称：消防、电动自行车、汽车用品等专项整治相关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类目 | 虚拟数量（批次） | 产品检测单价 |
| 1 |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 1 |  |
| 2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1 |  |
| 3 |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 1 |  |
| 4 | 车用汽油清净剂 | 1 |  |
| 5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1 |  |
| 6 |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 |  |
| 7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1 |  |
| 8 | 消防水带 | 1 |  |
| 9 | 灭火毯 | 1 |  |
| 10 | 洒水喷头 | 1 |  |
| 11 |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 1 |  |
| 12 | 无人机 | 1 |  |
| 13 | 电动自行车 | 1 |  |
| 14 |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 1 |  |
| 15 | 塑料购物袋 | 1 |  |
| 16 | 塑料垃圾袋 | 1 |  |
| 17 | 头盔（摩托车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头盔、运动头盔） | 1 |  |
| 合计： |  |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总价为各项单价的直接累加值，仅用作计算价格得分。合同履行时，中标单价不变，按实际检测批次数\*各项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高于标项预算金额）。

2）实际执行批次数将按照中标单价调整后确定：单个产品的实际执行批次数=[产品检测计划批次数\*标项预算金额/Σ（各项产品检测单价\*计划批次数）]，数学符号[]表示取整，各产品实际执行批次均按此计算。

3）合同金额（实际委托业务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Σ【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实际执行批次数\*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中标单价+车用尿素水溶液实际执行批次数\*车用尿素水溶液中标单价+……+头盔（摩托车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头盔、运动头盔）实际执行批次数\*头盔（摩托车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头盔、运动头盔）中标单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清单（标项二）**

标项名称：学生文具及运动器材相关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类目 | 虚拟数量（批次） | 产品检测单价 |
| 1 | 足球 | 1 |  |
| 2 | 篮球 | 1 |  |
| 3 | 排球 | 1 |  |
| 4 | 羽毛球 | 1 |  |
| 5 | 乒乓球 | 1 |  |
| 6 | 网球 | 1 |  |
| 7 | 羽毛球拍 | 1 |  |
| 8 | 网球拍 | 1 |  |
| 9 | 乒乓球拍 | 1 |  |
| 10 | 跳绳 | 1 |  |
| 11 | 运动头盔 | 1 |  |
| 12 | 轮滑鞋 | 1 |  |
| 13 | 针织运动护具 | 1 |  |
| 14 | 油画棒、蜡笔 | 1 |  |
| 15 | 水彩笔 | 1 |  |
| 16 | 书写笔 | 1 |  |
| 17 | 橡皮擦 | 1 |  |
| 18 | 修正液 | 1 |  |
| 19 | 修正带 | 1 |  |
| 20 | 胶黏剂（液体胶、固体胶、浆糊） | 1 |  |
| 21 | 学生书包 | 1 |  |
| 22 | 笔袋 | 1 |  |
| 23 | 学生圆规 | 1 |  |
| 24 | 绘图仪尺 | 1 |  |
| 25 | 文具盒 | 1 |  |
| 26 | 卷削类文具（卷笔刀、手动削笔机、文具剪刀、美工刀） | 1 |  |
| 27 | 课业簿册 | 1 |  |
| 28 | 书套 | 1 |  |
| 合计： |  |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总价为各项单价的直接累加值，仅用作计算价格得分。合同履行时，中标单价不变，按实际检测批次数\*各项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高于标项预算金额）。

2）实际执行批次数将按照中标单价调整后确定：单个产品的实际执行批次数=[产品检测计划批次数\*标项预算金额/Σ（各项产品检测单价\*计划批次数）]，数学符号[]表示取整，各产品实际执行批次均按此计算。

3）合同金额（实际委托业务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Σ【足球实际执行批次数\*足球中标单价+篮球实际执行批次数\*篮球中标单价+……+书套实际执行批次数\*书套中标单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清单（标项三）**

标项名称：智能设备及儿童成长相关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类目 | 虚拟数量（批次） | 产品检测单价 |
| 1 | 儿童床护栏（围栏） | 1 |  |
| 2 | 儿童高椅 | 1 |  |
| 3 | 婴幼儿背带 | 1 |  |
| 4 | 儿童学习桌 | 1 |  |
| 5 | 塑料家具 | 1 |  |
| 6 | 儿童牙胶 | 1 |  |
| 7 | 儿童保温杯 | 1 |  |
| 8 | 奶嘴 | 1 |  |
| 9 | 蓝牙耳机 | 1 |  |
| 10 | 智能手环 | 1 |  |
| 11 | 路由器 | 1 |  |
| 12 | 无线充电器 | 1 |  |
| 13 | 延长线插座 | 1 |  |
| 合计： |  |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总价为各项单价的直接累加值，仅用作计算价格得分。合同履行时，中标单价不变，按实际检测批次数\*各项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高于标项预算金额）。

2）实际执行批次数将按照中标单价调整后确定：单个产品的实际执行批次数=[产品检测计划批次数\*标项预算金额/Σ（各项产品检测单价\*计划批次数）]，数学符号[]表示取整，各产品实际执行批次均按此计算。

3）合同金额（实际委托业务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Σ【儿童床护栏（围栏）实际执行批次数\*儿童床护栏（围栏）中标单价+儿童高椅实际执行批次数\*儿童高椅中标单价+……+延长线插座实际执行批次数\*延长线插座中标单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清单（标项四）**

标项名称：电子电器类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类目 | 虚拟数量（批次） | 产品检测单价 |
| 1 | 老年手机 | 1 |  |
| 2 | 儿童智能手表 | 1 |  |
| 3 | 移动电源 | 1 |  |
| 4 | 电磁灶 | 1 |  |
| 5 | 电源适配器（手机充电器） | 1 |  |
| 6 | 打印机 | 1 |  |
| 7 | 按摩器 | 1 |  |
| 8 | 行车记录仪 | 1 |  |
| 9 | 扫地机器人（吸尘器） | 1 |  |
| 10 | 家用摄像头 | 1 |  |
| 合计： |  |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总价为各项单价的直接累加值，仅用作计算价格得分。合同履行时，中标单价不变，按实际检测批次数\*各项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高于标项预算金额）。

2）实际执行批次数将按照中标单价调整后确定：单个产品的实际执行批次数=[产品检测计划批次数\*标项预算金额/Σ（各项产品检测单价\*计划批次数）]，数学符号[]表示取整，各产品实际执行批次均按此计算。

3）合同金额（实际委托业务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Σ【老年手机实际执行批次数\*老年手机中标单价+儿童智能手表实际执行批次数\*儿童智能手表中标单价+……+家用摄像头实际执行批次数\*家用摄像头中标单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清单（标项五）**

标项名称：厨卫小家电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类目 | 虚拟数量（批次） | 产品检测单价 |
| 1 | 电暖风干衣机 | 1 |  |
| 2 | 浴霸暖风机 | 1 |  |
| 3 | 便携式烹饪器具（电饼铛、空气炸锅等） | 1 |  |
| 4 | 电热水壶 | 1 |  |
| 5 | 电饭锅 | 1 |  |
| 6 | 电烤箱 | 1 |  |
| 7 |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 | 1 |  |
| 8 | 织物蒸汽机 | 1 |  |
| 9 | 电蚊拍 | 1 |  |
| 10 | 电灭蚊器 | 1 |  |
| 11 | 电动牙刷 | 1 |  |
| 12 | 电动冲牙器 | 1 |  |
| 合计： |  |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总价为各项单价的直接累加值，仅用作计算价格得分。合同履行时，中标单价不变，按实际检测批次数\*各项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高于标项预算金额）。

2）实际执行批次数将按照中标单价调整后确定：单个产品的实际执行批次数=[产品检测计划批次数\*标项预算金额/Σ（各项产品检测单价\*计划批次数）]，数学符号[]表示取整，各产品实际执行批次均按此计算。

3）合同金额（实际委托业务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Σ【电暖风干衣机实际执行批次数\*电暖风干衣机中标单价+浴霸暖风机实际执行批次数\*浴霸暖风机中标单价+……+电动冲牙器实际执行批次数\*电动冲牙器中标单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